

#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新管〔2023〕10号

## 关于印发《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局（室）、直属单位，派驻机构，韶关高新区各企业：

为做好《关于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韶关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抢抓我市关于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有序转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引导机制，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进一步激发高新区产业内生动力，引导优质企业项目落户高新区，促进高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经韶关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我委对《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韶高新管〔2018〕8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版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13日

#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 实施办法

为做好《关于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韶关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抢抓我市关于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有序转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引导机制，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进一步激发高新区产业内生动力，引导优质企业项目落户韶关高新区（韶关工业园区，下称园区），促进高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根据《韶关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韶府办〔2015〕36号）、《韶关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韶园管〔2017〕35号）、《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韶高新管〔2018〕8号）文件，结合园区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本办法。

## 第一部分 申报主体资格

**第一条** 申报主体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主体范围为依法在韶关高新区沐溪阳山片区、甘

棠工业园、武江科技园、浚江产业园范围内注册成立实行单独核算的独立法人；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在园区纳税；

（三）按要求在园区纳统入库统计数据；

（四）原则上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对个别成长性好、贡献度大、产出率高的优秀小微企业，可择优扶持。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

（一）因企业发生一票否决事项，导致园区在年度考核中被一票否决的当年不予扶持。

（二）企业申报扶持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扶持项目、追缴项目扶持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申报企业有以上情况的，从当年起 2 年内取消所有扶持项目申报资格。

## **第二部分 扶持方式和内容**

**第三条** 扶持资金主要采用事后奖补方式，申报上年度项目。补贴内容包括技术改造升级、突出贡献奖励、厂房建设补贴、租金补贴、贷款贴息、企业快速成长、企业高管人才奖、促进小微

企业上规模、鼓励企业境内外参展共 9 个奖补方向。原则上每个企业（项目）当年只能申报技术改造升级、突出贡献奖励、厂房建设补贴、租金补贴、贷款贴息、企业快速成长等 6 个扶持奖补方向的其中一项，企业高管人才奖、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鼓励企业境内外参展可与其它扶持奖补方向同时申报。

#### **第四条 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

为鼓励已投产企业新购置设备，包括应用先进设备、新购置生产性成套装备、仪器（指生产线及其辅助设备，不含土建和装修等投入）及工业机器人，进行技术改造，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设立技术改造扶持补贴。

##### **（一）申报条件**

企业须符合本细则第一条申报条件的要求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即可申请：

1. 依托现有企业新购置生产性设备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
2. 申报的技改项目已在园区管委会或市级以上工信部门立项备案（核准），并正在实施的。
3. 项目新购置的生产性设备投入 100 万元以上，申报年度已完成实施并已投入生产。
4. 项目技术和产品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5. 按统计相关要求，在项目所在地（韶关高新区）入库纳统。

##### **（二）申报资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4. 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明细表 (附件 3) 及设备购置合同、  
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5. 申报设备的全景照片及每台设备的铭牌标识照片;
6. 企业申报年度税务完税证明;
7. 承诺函;

### (三) 扶持补贴标准和要求

1. 按申报技改项目新购置设备投入总额 15% 给予扶持补贴, 原则上每个技改项目只能申报一次, 如单个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平台纳统数据, 固定资产投资达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可连续 2 个年度申报, 按申报年度新购置的生产性设备进行奖补, 单个项目或设备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每户企业可申报多个不同的技改项目或设备, 每户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申报年度对高新区财政贡献量 (参考企业当年纳税总额高新区留成部分), 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享受了省、市级相关技改资金补助的项目, 可以叠加享受。
3. 二手设备不纳入扶持补贴范围。
4. 原则上价值 3 万元以下的易耗单独部件不计入补贴范围。
5. 奖补设备认定范围以新购买设备开具的发票时间为准, 新

购置设备开具的发票时间需在申报年度及备案证建设期范围内。

## **第五条 突出贡献奖励**

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生产经营贡献大的企业进行扶持奖励，促进企业增资扩产。

### **（一）申请条件**

企业须经营良好，符合本细则第一条申报条件要求，且申报年度工业增加值不低于1亿元。

### **（二）申报资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申报年度税务完税证明；
4. 承诺函。

### **（三）扶持补贴标准和要求**

1. 申报年度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可比价）超出当年度高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整体增速5个百分点（含）以上，按其工业增加值1.2%的比例给予扶持补贴，且最高奖补额度不超过600万。

2. 申报年度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可比价）不低于当年度高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整体增速，按其工业增加值0.8%的比例给予扶持补贴，且最高奖补额度不超过300万。

3. 申报年度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可比价）低于当年度高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整体增速，按其工业增加值0.2%的比例给予扶

持补贴，且最高奖补额度不超 100 万。

4. 扶持总额不超过企业申报年度对高新区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纳税总额高新区留成部分）。

## **第六条 快速成长奖励**

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成长性好、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扶持补贴，促进企业增资扩产。

### **（一）申请条件**

企业须经营良好，符合本细则第一条申报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

1. 申报年度首次产值达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2. 企业连续两个年度年产值达到 1 亿元及以上，且连续两个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可比价）超出当年度高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整体增速 5 个百分点（含）以上。

### **（二）申报资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申报年度税务完税证明；
4. 承诺函。

### **（三）扶持补贴标准和要求**

按照申报年度年产值首次达 1 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对连续两个年度年产值达 1 亿元、3 亿元、5 亿

元、10 亿元，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且不超过企业申报年度对高新区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纳税总额高新区留成部分）。

## **第七条 企业高管人才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充分发挥企业人才特别是高管、骨干人才、技术人才作用，用好高素质人才，深入挖掘企业人才的主观能动性，为企业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力。

### **（一）申报条件**

1. 纳税人需在韶关本地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纳税人所在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企业连续两个年度年产值达到 1 亿元及以上，且连续两个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可比价）超出当年度高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整体增速 5 个百分点（含）以上。

（2）上年度技改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并纳入统计，且投资增速不低于 15%（含）。

### **（二）奖励对象**

为韶关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高管、骨干人才、技术人才。

### **（三）申报资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高管个税缴纳证明相关材料;
4. 社保证明;
5. 承诺函。

#### (四) 奖补标准

企业符合规定适应范围的，给予若干奖补名额，每个名额奖励纳税人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所得在韶关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的50%，每人每年获得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2万元，按企业规模分成一、二、三类，给予企业相应的奖补名额，具体划分如下：

一类：产值50亿元（含）及以上的，最高奖补不超过12个名额。

二类：产值10亿元（含）至50亿元（不含）的，最高奖补不超过10个名额。

三类：产值1亿元（含）至10亿元（不含）的，最高奖补不超过8个名额。

年度技改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且投资增速不低于15%的，最高奖补不超过8个名额；如同时符合该项奖补以上三种类型其中一种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相应奖补名额。

### **第八条 厂房建设扶持补贴**

为加快项目厂房建设，推动企业早日投产，引导园区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设立厂房建设扶持补贴资金。

#### (一) 申报条件

企业须符合本细则第一条所要求的申报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以申报当年度为基准往前推 3 年的新建企业（以签约合同为准，如申报当年度为 2022 年，则 2019 年-2022 年的新建企业均可申报），如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等新建的厂房则不受此限，但须有发改或工信部门立项备案项目。

2. 申请本项扶持奖补必须是申报当年按投资合同约定的投产时间正式投产，并在正式投产两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的新办生产性企业。

3. 本项扶持奖补中所称厂房是指建设地点在韶关高新区内，使用工业用地、投资工业项目所建设的权属清晰的工业用房，包括生产用房、仓储用房。其他办公用房、宿舍、饭堂等非生产性用房不予补贴。

4. 企业须按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动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竣工、验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报建手续。对未履行投资合同，未按投资合同规定建设，以及改变厂房用途的不予申报，对申报后改变厂房用途且已经获得补贴的将追回补贴资金。

5. 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园区规定或者达到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同时已建成建筑的容积率达到园区规定或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最低容积率。

## （二）申报材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厂房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5. 投资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
6. 企业申报年度税务完税证明；
7. 承诺函。

## （三）扶持补贴标准和要求

1. 符合补贴条件的工业用房，按建筑面积补贴 200 元/平方米。
2.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对已达最低计容面积并已投产达 1 年以上的规上企业，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仓储用房（不含办公用房、宿舍、饭堂）3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最高扶持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九条 厂房租赁扶持补贴**

为盘活园区闲置厂房，吸引更多的企业进驻园区，尤其是对经营状况良好、产品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企业降低经营成本，设立厂房租赁扶持补贴专项，对租赁园区厂房、楼宇进行生

产经营的企业予以扶持补贴。

### （一）申报条件

企业须符合细则第一条所要求申报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报企业须正常生产经营且依法完税一年及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2. 对租赁园区内厂房的，需从事工业生产经营；对租赁黄沙坪创新园、华科城、莞韶大厦、韶实集团标准厂房（含综合楼）内需从事电子商务、大数据产业、软件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科技研发等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生产性服务企业，租赁单位面积年产出效益达到 5000 元/平方米以上或年缴税金达 650 元/平方米以上；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服务检测机构或研发机构可适当放宽条件。

3. 所租赁的园区内厂房、楼宇必须是申报企业自用于生产或经营方面，不能转租。

4. 生产环节在韶企业如在广州、东莞、深圳等大湾区城市租赁办公室或成立子公司用于韶关产品研发，也可申报该租赁扶持补贴。

5. 对于非四上企业，工业企业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其他类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且以往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低于 10%。

## （二）申报资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协议和租赁发票复印件；
4. 企业申报年度税务完税证明；
5. 租赁韶关市外大湾区城市研发办公用房的，需提供产业研发等相关佐证材料；
6. 承诺函。

## （三）扶持补贴标准和要求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租赁园区厂房、楼宇的，给予最高每月 5 元/平方米租金扶持补贴。
2. 上年已获租赁扶持补贴的企业，间隔 2 年后可再次申报，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连续申报。
3. 出租厂房的所有者与申报企业存在持有股份或以租金作为申报企业股份的合作关系，不能申报。
4. 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申报年度对高新区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纳税总额高新区留成部分）。

## **第十条 贷款贴息扶持**

为了促进园区企业更好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贷款贴息扶持补贴。

### （一）申报条件

企业须符合本细则第一条所要求申报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报企业为工业企业，且需经营1年（截止申报当年）以上，必须经营效益良好，申报年度与上年度增加值增速均不低于5%，企业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

2. 企业向本地区商业银行贷款以用于自身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能用于此外的其他用途，对已贷款项，但未用于生产经营的剩余贷款，不予贴息；企业自有资金不能转贷，一经发现将追回贴息资金。

## （二）申报资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项目贷款合同、贷款项目用途说明；
4. 贷款及付息情况明细表；
5. 企业贷款情况介绍、购置生产设备、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有效票据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企业申报年度税务完税证明；
7. 承诺函。

## （三）扶持贴息标准和要求

1. 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按申报年度贷款基准利率已付利息

的 20%给予扶持补贴。

2. 申报企业如通过园区鼎盛担保公司、圆融小贷公司发生的贷款数额，扶持补贴可按申报年度贷款利息的 22%给予补贴。

3. 申报企业每一年度最高扶持贴息额不超过 50 万元。

## **第十一条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为了推动园区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设立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 **（一）申报条件**

从 2022 年起，企业须符合本细则第一条所要求申报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申报年度产值、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含新建企业上规），在园区已报送了产值统计报表；

2. 小升规第二年对上年度的企业小升规后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

### **（二）申报资料**

该项奖补，由管委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确认上规企业名单和上规后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予以奖补。

### **（三）奖补标准**

对企业符合规定的小升规、新上规的工业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小升规后第二年工业增加值（可比价）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境内外参展**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企业稳定发展，对以政府、行业协会名义组织企业参加全国性、区域性大型展会所发生的参展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须符合本细则第一条所要求申报条件。
2. 此项补贴仅限于工业企业和数字经济企业申报。

### **（二）申报资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参展通知有关文件资料、证明展位数量（面积）、金额的相关材料，包括组展单位或主办（承办）单位提供的参展价格清单或收费通知单或展位确认书等。
4. 参展发生费用的有效票据。

### **（三）补贴标准**

补贴以申请补贴企业提供有效的票据为基本认定依据，对企业参加展会所发生的展位费用按 5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 万元。

**第十三条** 所有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皆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第三部分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成立工作专班。园区成立“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评审领导小组”（下称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管委会分管产业促进局的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管委会产业促进局、招商引资局、科技创新局、发展统计局、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高新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为提高评审工作的专业性、公平公正性，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的评审工作。

产业促进局：主要负责扶持评审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并对申报企业或项目涉及产业方面进行审核。

招商引资局：主要对与申报企业所签的投资合同进行把关，审核申报企业是否已履约投资合同约定的条款及企业有关签约时限是否符合申报范围等认定。

发展统计局：主要对申报企业或项目涉及的经济指标进行审核。

自然资源和建设局：主要对申报企业或项目尤其是申报“厂房扶持补贴”对厂房面积、报建手续以及违建方面进行审核；对申报企业或项目涉及用地和规划方面进行审核。

高新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对申报企业财税情况的审核，扶持资金的审核拨付、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须对各自负责的事项出具意见。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产业促进局，办公室

主任由管委会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奖励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具体事项。

## **第十五条 申报程序**

（一）发布申报指南。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管委会批准的申报指南或方案，通过有效方式予以公布，原则上每年3月底前发布，告知申报条件等内容。

（二）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园区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申报材料。

（三）材料初审。由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对申报企业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有关指标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提供给第三方评审机构，作为评审依据。

（四）评审。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管委会提供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核实，并出具评审意见。

（五）核定。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第三方出具的评审结果意见进行核定。

（六）评审结果公示。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核定的结果通过有效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将组织相关企业进行答辩和现场评审，并将有关情况呈交管委会最终确定。

（七）确定奖补名单。评审结果公示后，依次提交高新区管委会委务会、党工委审定确定最终扶持奖补名单。

（八）拨付扶持资金。完成审定手续后，由园区财政局按程序拨付扶持资金。

（九）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完成评审流程和资金下达。

**第十六条 扶持资金预算安排。**园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采取扶优扶强、择优拨付的方式扶持企业或项目发展。

**第十七条** 如扶持资金评审结果总额超过当年预算额度，则以申报企业核准的申报总金额为基数，按当年预算额度与申报总金额同比例进行核减。

#### **第四部分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扶持资金下达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对扶持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第十九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须按照本办法及韶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规定，于资金下达的次年3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园区财政局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并接受高新区管委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园区财政局定期与不定期的资金监督检查与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检查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申请单位（企业）再次申请扶持的重要评审依据。

## 第五部分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园区其他扶持政策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为准，与园区其他政策有相同或者重叠的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对已经获得园区重叠政策的先予以核减，只能申报其中一项。对省、市有关政策则可以叠加申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奖励方向均需企业符合对应条件才能享受奖补。个别贡献特别大的龙头企业、重大产业项目、好项目可由管委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补扶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韶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无修改，将继续实施。

附件：1. 承诺函

2.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3. 申报“技术改造升级扶持”项目投入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

附件 1

## 承 诺 函

兹承诺，本企业依法经营，此次提供的申报资料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愿退回所有资金款项并承担相关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补贴资金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认真配合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资金使用核查、绩效评价等全程跟踪管理。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企业法人签名：

金额单位：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所属产业类型
工商登记部门		税务登记部门号
经营范围		
银行信息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二、企业上年度相关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营业		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加值		纳税总额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三、申请补贴项目情况			
申请补贴项目		项目总投资	
申请金额		申请时间	
申请补贴项目 基本情况简介 (500字以内)			

#### 四、立项审批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符合《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等政策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同意列为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_\_\_\_\_年度产业扶持\_\_\_\_\_补贴评审项目。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评审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 五、评审及公示情况

项目评审意见：经评审\_\_\_\_\_公司\_\_\_\_\_项目符合评审标准。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公示结果	
------	--	------	--

#### 五、主管部门及领导审核意见

经核实，该企业符合《实施办法》所规定的申报条件，经过项目评审和公示，可以办理拨付手续。拟给予\_\_\_\_\_扶持\_\_\_\_\_万元。



<p>产业促进局:</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招商引资局:</p>       <p>日期:      年    月    日</p>
<p>科技创新局:</p>       <p>日期:      年    月    日</p>	<p>自然资源和建设局:</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发展统计局:</p>       <p>日期:      年    月    日</p>	<p>财政局:</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分管领导审批:</p>       <p>日期:      年    月    日</p>	<p>主管领导审批:</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3

## 申报“技术改造升级扶持”项目投入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投入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支出金额（万元）	收款单位	资产入账时间（年/月/日）	资产入账记账凭证号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年/月/日）	付款记账凭证号	是否银行转账（是/否）	银行转账时间（年/月/日）	合同/协议编号	合同/协议日期（年/月/日）	新旧程度	是否关联企业购入
设 备 仪 器	1、															
	2、															
	.....															
	小计															
软	1、															

件	2、															
	.....															
小计																
技 术	1、															
	2、															
	.....															
小计																
合计																

支出金额：为发票金额（不含税），保留两位小数。